

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因通过公开招标中标《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2号碳化线建设项目》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 严建苗 夏杰斌

2022年8月30日